

慈善组织自查整改承诺书

慈善组织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相关要求知悉，本组织就开展自查整改等工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落实新修改的慈善法以及相关配套政策法规规定，对照专项行动排查整治内容开展全面自查，并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二、切实践行立查立改，确保问题清仓见底。

三、全面配合业务主管单位和民政部门的检查和指导，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问题线索，绝不推诿敷衍、隐瞒包庇。

四、按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民政部门报送自查整改情况报告等材料和相关数据。

五、加强合规建设，规范运行，完善长效机制。

所有材料和情况报告真实有效，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问题和后果，由本组织承担相应责任。

(慈善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30日



慈善组织（基金会）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全面排查专项行动自查表

慈善组织（基金会）名称：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

填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排查内容	排查整治成果						备注	
	慈善组织（基金会）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民政部门业务主管的慈善组织			
	发现问题（个）	完成整治（个）	发现问题（个）	完成整治（个）	发现问题（个）	完成整治（个）		
1	党建工作虚化弱化，党组织作用发挥不到位	0	0	0	0	0	0	
2	法人治理结构和机制不健全，理事会、监事（会）作用发挥不充分	0	0	0	0	0	0	
3	内控机制和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严格	0	0	0	0	0	0	
4	慈善组织负责人、工作人员以及所有与本组织有合作的人员中存在未能坚守公益初心和非营利性底线，法纪和廉洁意识淡薄、道德和职业操守低下	0	0	0	0	0	0	
5	违规设置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	0	0	0	0	0	0	
6	未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慈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合作方（企业或社会组织）以及志愿者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	0	0	0	0	0	0	
7	违规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授权合作方变相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等	0	0	0	0	0	0	
8	慈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0	0	0	0	0	0	
9	借开展慈善项目名义从事营利性商业活动	0	0	0	0	0	0	
10	确定受益人时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社会公德的条件，将受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向慈善组织先行捐赠作为给予受益人资助的前提条件	0	0	0	0	0	0	
11	对项目合作（执行）方未开展事前调查、事中监管、事后评估等工作，通过开展慈善项目对合作（执行）方进行利益输送	0	0	0	0	0	0	
12	慈善组织负责人特别是法定代表人履行公开募捐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力	0	0	0	0	0	0	
13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0	0	0	0	0	0	
14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0	0	0	0	0	0	
15	将公开募捐资格以“出租”、“转租”、“有偿使用”等方式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使用	0	0	0	0	0	0	
16	将募得款物交由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托管”、“代管”	0	0	0	0	0	0	
17	与合作募捐方动员受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套取第三方配捐	0	0	0	0	0	0	

排查内容		排查整治成果						备注
		慈善组织（基金会）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民政部门业务主管的慈善组织		
		发现问题（个）	完成整治（个）	发现问题（个）	完成整治（个）	发现问题（个）	完成整治（个）	
18	财产管理使用制度和会计监督制度不健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严格，未规范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捐赠票据	0	0	0	0	0	0	
19	未对募集的财产及时登记造册、严格管理并定期盘点	0	0	0	0	0	0	
20	未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滥用善款	0	0	0	0	0	0	
21	未征得捐赠人同意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	0	0	0	0	0	0	
22	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财产	0	0	0	0	0	0	
23	存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情形	0	0	0	0	0	0	
24	个人和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从事诈骗、洗钱、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0	0	0	0	0	0	
25	法定基本信息未在“慈善中国”平台上公开	0	0	0	0	0	0	
26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未在“慈善中国”平台和广州市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上公开	0	0	0	0	0	0	
27	公开募捐活动开展的情况未在“慈善中国”平台上公开（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和基金会填写）	0	0	0	0	0	0	
28	慈善项目未在“慈善中国”平台上公开	0	0	0	0	0	0	
29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未在“慈善中国”平台上公开	0	0	0	0	0	0	
作为慈善信托受托人的慈善组织填写以下内容								
30	未在“慈善中国”平台公开慈善信托设立情况说明							本慈善基金会未开展慈善信托业务
31	未按规定公开信托业务处理情况报告、财产状况报告							
32	未按规定公开慈善信托变更、终止事由							
33	未按规定公开备案的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总计		0	0	0	0	0	0	

备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排查整治成果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一栏中填写；民政部门业务主管的慈善组织在排查成果中民政部门业务主管的慈善组织一栏填写；其他慈善组织和基金会在排查整治成果中慈善组织（基金会）一栏中填写；如既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又是民政部门业务主管的慈善组织两个栏目都需填写

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

慈善组织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全面排查专项行动自查报告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慈善法，进一步规范慈善组织行为，加强慈善领域行风建设，营造慈善事业风清气正的良好发展环境，根据民政部、省民政厅的工作部署，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作为广州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的非公募慈善组织，按照慈善组织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要求，高度重视专项行动工作，履行好自查整改主体责任，不回避矛盾、不掩盖问题，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慈善组织存在的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完善日常管理措施，建立健全慈善组织风险防范和问题处置机制。

本基金会认真组织开展自查整改工作，重点围绕内部治理、机构设置、慈善项目、公开募捐、善款使用、信息公开等方面开展自查整改，现将自查报告汇报如下：

一、内部治理自查情况

经自查，本基金会内部治理严格规范，均不存在以下情况：党建工作虚化弱化，党组织作用发挥不到位；法人治理结构和机制不健全，理事会、监事（会）作用发挥不充分；内控机制和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严格；慈善组织负责人、工作人员以及所有与本组织有合作的人员中存在未能坚守公益初心和非营利性底线，法纪和廉洁意识淡薄、道德和职业操守低下等问题。

二、机构设置自查情况

经自查，本基金会机构设置清晰明了，均不存在以下情况：违规设置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未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慈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合作方（企业或社会组织）以及志愿者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违规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授权合作方变相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等。

三、慈善项目自查情况

经自查，本基金会认真履职，扎实有序开展慈善项目，均不存在以下情况：慈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借开展慈善项目名义从事营利性商业活动；确定受益人时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社会公德的条件，将受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向慈善组织先行捐赠作为给予受益人资助的前提条件；对项目合作（执行）方未开展事前调查、事中监管、事后评估等工作，通过开展项目对合作（执行）方进行利益输送等。

四、公开募捐自查情况

经自查，本基金会为非公募慈善组织，不具备公开募捐资质，也未以任何形式开展公开募捐，均不存在以下情况：慈善组织负责人特别是法定代表人履行公开募捐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力；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将公开募捐资格采取所谓“出租”、“转租”、“有偿使用”等方式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使用；将募得款物交由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托管”、“代管”；与合作募捐方动员受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套取第三



方配捐等。

五、善款使用自查情况

经自查，本基金会财务管理使用制度健全，严格按照《慈善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善款，自觉接受上级单位监管，均不存在以下情况：财产管理使用制度和会计监督制度不健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严格，未规范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捐赠票据；未对募集的财产及时登记造册、严格管理并定期盘点；未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滥用善款；未征得捐赠人同意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财产；存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情形等。

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